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6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貳、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1
散 會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10 年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10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8
附件四、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五、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30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3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51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8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因而 110 年度董事暨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2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 明：

-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4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 明：

-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
-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至第 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3 頁）和附件二（第 14 頁至第 27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造冊完竣，爰依公司章程擬具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如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二、由於本公司本期稅後為虧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週轉及投入產品、市場開發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管理佈局、現況及激勵員工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至第 42 頁）及附錄一（第 51 頁至第 56 頁）。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佈局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績效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

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既得期間為 111 年至 113 年間。

4.1.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4.1.3 個人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 (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1.4 公司營運目標：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是否達到目標值及高標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績效達成介於目標值及高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目標值-高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

營運指標	營收目標 (Revenue Growth%)	營業毛利率 (Gross Margin%)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指標權重	60%	15%	25%
目標區間	14%~23%	43%~48%	-8%~5%

4.1.5 惟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4.1.6 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4.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之。

- 5 預計總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2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57%，每股面額 10 元，面額共計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於股東會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股數，將依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不超過普通股 1,2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以 111 年 2 月之股票平均收盤價 NT\$28.75 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4,500 仟元，以預估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3 年估算，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均為新台幣 11,500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6,667 仟股，加計預計發行不超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共計 47,867 仟股，預估自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均為 0.2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效，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8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將視實際發行狀況之必要性，以買回庫藏股註銷方式抵銷股本膨脹影響，將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9 其他約定事項：本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 1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十(第 43 頁至第 46 頁)。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47 頁至第 50 頁）。
- 三、 修訂內容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0 年營業報告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10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10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93,353 千元，相較 109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310,109 千元，減少新台幣 16,756 千元（-5.40%），主要是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同時代理進口藥品價格亦持續調漲、以及所代理產品因與原廠變更為共同服務之合作方式，而移轉部分客戶予原廠提供服務之因素，致使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同時為開發、拓展新產品、通路客戶而擴大投入行銷、廣告資源，使得增加銷售以及管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29,688 千元，另因投入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之投入時程之故，研發費用相較前期減少新台幣 1,308 千元，合計使 110 年度較 109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33,488 千元（+12.47%），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50,244 千元（-121.14%）；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50,949 千元（-144.33%）；110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新台幣 0.76 元，轉為每股虧損新台幣 0.34 元。

本公司代理國外原廠在台提供服務、銷售已超過十年以上之利甯蓋素濃縮注射液藥品（用以治療法布瑞氏症），由於國外原廠幾經整併易手，在國外原廠基於營運佈局之考量下，本公司就該產品之代理銷售合約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獲續約，因而自 111 年度起營業收入將減少約 7.69 億元，本公司在面臨嚴峻挑戰之同時，將持續透過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品，深耕國內之銷售業務，同時加速亞洲地區業務之拓展，以增加營收來源之多元性。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科進公司為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藥之開發，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藉以投入天然物之研究及產品、新藥之開發，如植物新藥和海洋生物新藥等。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11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在充滿挑戰的 111 年起，本公司將透過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方向，持續深耕國內地區銷售之業務，同時加速亞洲地區業務拓展之腳步，以擴大收入來源之多元性，而在研發、開發方面，則以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能量，提升和深化特殊疾病管理之模式，並在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科明生物醫藥之天然物研究中心投入研發之基礎下，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多樣之產品以為營運動能提供最強而有力的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二、110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2,762	60	1,140,660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2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6,037	-	3,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207,047	11	175,6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7	-	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3	-	10,017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04,600	11	276,476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0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13	1	4,490	-
流動資產合計	1,532,689	83	1,622,912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949	3	23,5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173	7	133,9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909	4	80,40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0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228	1	18,3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38	1	21,0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87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354	17	277,296	14
資產總計	\$ 1,839,043	100	\$ 1,900,2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813	1	11,011	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0	3	5,150	3
負債總計	15,963	1	16,1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823,080	100	1,884,0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9,043	100	\$ 1,900,208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 1,338,392	100	1,44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及(十二))	1,045,039	78	1,133,552	79
5910 營業毛利	293,353	22	310,109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605	11	118,859	8
6200 管理費用	101,046	8	93,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97	4	57,3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2	-	(636)	-
營業費用合計	302,120	23	268,632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8,767)	(1)	41,4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06	-	429	-
7010 其他收入	1,115	-	4,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	-	1,502	-
7050 財務成本	(4,537)	-	(2,1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1)	-	3,822	-
稅前淨利(損)	(10,028)	(1)	45,29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621	-	9,999	1
本期淨利(損)	(15,649)	(1)	35,3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4)	-	1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79	2	28,27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35	2	28,4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5	2	28,4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6	1	\$ 63,75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4)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4)		\$ 0.73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6~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	-	1,23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	-	(7,1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7	(3,0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35,300	35,300	-	-	-	35,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84	-	28,270	-	28,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4	35,484	-	28,270	-	63,7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159	-	-	-	-	-	-	-	11,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35	15,935	(15,93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7,785	-	-	1,28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2	-	(5,1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46,6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0)	4,550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649)	(15,649)	-	-	-	(1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	33,579	-	3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	(16,093)	-	33,579	-	17,4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3,736)	(23,7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82,604	-	41,364	(23,736)	1,230,145



會計主管：陳銘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7~



董事長：陳澤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028)	4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34	27,355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2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	(30)
利息費用	4,537	2,117
利息收入	(406)	(4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3)
租賃修改利益	(1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03	28,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90)	3,080
應收帳款淨額	(35,869)	239,467
其他應收款	385	(386)
存貨	71,876	139,884
其他流動資產	(6,323)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879	381,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1,182	596
應付帳款	(18,521)	76,565
其他應付款	11,935	(531)
其他流動負債	1	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	(1,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2	78,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11	459,067
調整項目合計	69,914	487,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86	532,754
收取之利息	515	334
支付之利息	(1,117)	(1,202)
支付之所得稅	(3,461)	(1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23	520,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9)	(4,7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11,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	6,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79)	26,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300,631
租賃本金償還	(12,639)	(10,452)
發放現金股利	(46,667)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42)	243,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98)	79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660	349,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762	1,140,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旻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0,860	47	910,34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	-	2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6,001	-	3,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06,444	12	175,65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67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5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3	-	10,017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98,612	11	268,21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0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10	1	3,076	-
流動資產合計	1,283,914	71	1,382,544	7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949	3	23,5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3,061	17	317,95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4,002	4	68,6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9,883	2	46,13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679	1	16,7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1,127	1	19,3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87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958	29	492,473	26
資產總計	\$ 1,816,872	100	1,875,0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1		2151	
其他應付票據	2152		215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1,011	1	11,011	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1	3	5,151	3
負債總計	\$ 16,162	1	\$ 16,162	1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 1,816,872	100	\$ 1,875,0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6,872	100	\$ 1,875,017	10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二)	\$ 1,338,434	100	1,44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122,813	84	1,202,207	83
5910 營業毛利	215,621	16	241,45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 (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658	10	118,862	8
6200 管理費用	88,366	7	80,0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69	2	34,0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2	-	(636)	-
營業費用合計	258,565	19	232,371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944)	(3)	9,0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九)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351	-	395	-
7010 其他收入	981	-	2,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4	-	9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104	2	25,864	2
7050 財務成本	(4,022)	-	(1,5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88	2	28,294	2
稅前淨利(損)	(19,056)	(1)	37,377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407)	-	2,077	-
本期淨利(損)	(15,649)	(1)	35,3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4)	-	1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79	3	28,27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35	3	28,4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5	3	28,4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6	2	63,75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34)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34)		0.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	-	(4,550)	1,25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	-	(7,1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7	(3,0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35,300	35,300	-	-	-	35,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84	-	28,270	-	28,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4	35,484	-	28,270	-	63,7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159	-	-	-	-	-	-	-	11,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35	15,935	-	(15,93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	7,785	-	1,28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2	-	(5,1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46,6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0)	4,550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649)	(15,649)	-	-	-	(1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	33,579	-	3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	(16,093)	-	33,579	-	17,48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3,736)	-	(23,7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82,604	-	41,364	-	1,230,145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6~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056)	37,3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03	11,847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2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	(30)
利息費用	4,022	1,596
利息收入	(351)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104)	(25,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3)
租賃修改利益	(1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2)	(1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54)	3,080
應收帳款淨額	(35,266)	239,46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679)	-
其他應收款	(74)	82
存貨	69,605	140,794
其他流動資產	(6,734)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98	383,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8,706	(6,753)
應付帳款	(24,275)	80,9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706)	30,508
其他應付款	10,825	(3,820)
其他流動負債	(10)	3,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35	(1,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5)	102,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3	485,530
調整項目合計	16,181	472,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入(出)	(2,875)	509,436
收取之利息	460	300
支付之利息	(602)	(6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31	(8,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4	500,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9)	(4,7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3)	(1,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	6,82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76)	-
收取之股利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5	(114,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300,631
租賃本金償還	(5,242)	(5,061)
發放現金股利	(46,667)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75,645)	248,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86)	635,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346	274,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0,860	910,34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7~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515,9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減：本期稅後淨損	(15,648,72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44,5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093,22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7,422,691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422,691

註：因本期稅後為淨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週轉及投入產品、市場開發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五、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9 月 9 日
買回期間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11 月 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41.51 元 ~ 19.4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736,18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0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0.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5%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版次：9022-00-05)	現行條文(版次：9022-00-04)	說明
3.2.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3.2.2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3.2.3 本公司針對 3.2.1 及 3.2.2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3.2.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3.2.2 <u>上市上櫃公司</u>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3.2.3 <u>上市上櫃公司</u>針對 3.2.1 及 3.2.2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原 3.2.1 與 3.2.2 項次互調，並酌作文字修訂。
5.4.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5.4.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之成員進行協商與溝通。	原 5.4.1 後段與 5.4.3 文字重複故予以刪除。
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5.16.3 <u>前項之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5.18.2 本公司<u>應定期</u>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18.2 本公司<u>宜適時</u>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版次：9022-00-05)	現行條文(版次：9022-00-04)	說明
	果。	
<u>5.23.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增訂。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版次：9023-00-03)	現行條文(版次：9023-00-02)	說明
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u>各級主管</u> 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酌作文字增訂。
2.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u>各級主管</u>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2.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酌作文字增訂。
5.1.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5.1.2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 <u>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 ，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5.1.2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令更新予以修訂。
5.5.1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以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造成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	5.5.1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酌作文字增訂。
5.6 <u>遵循法令規章</u> 5.6.1 本公司人員應 <u>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u> 。	5.6 法令規章遵循 5.6.1 本公司人員均應 <u>確實遵守公司法</u> 、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版次：9023-00-03)	現行條文(版次：9023-00-02)	說明
5.7.1 <u>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5.7.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法令更新予以修訂。
5.11.2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增訂。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 Purpose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1.目的 Purpose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故予以修正。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2.2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2.3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2.3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4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議題</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4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5.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5.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5.1.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5.1.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5.1.4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1.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5.1.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5.2.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2.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u>資源之利用效率</u> ，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第十二條修訂。
5.2.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5.2.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氣候相關議題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第十七條修訂。
5.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5.4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5.4.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5.4.2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4.2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本守則第二十九條修訂。
5.5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5.5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條文)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營運管理及激勵員工以留任及吸引人，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所需。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條文)	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召開，爰增訂第八條之三。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	第十五條 董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加表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佈局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績效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12,000,000元。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3. 個人績效：
 - i.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 ii. 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公司營運成果：

- i.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目標值及高標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績效達成介於目標值及高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目標值-高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

營運指標	營收目標 Revenue Growth%	營業毛利率 (Gross Margin%)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指標權重	60%	15%	25%
目標區間	14%~23%	43%~48%	-8%~5%

註：營收目標於111年度計算時，以110年度不包含治療法布瑞氏症產品銷售額之營業收入為基準。

- ii. 惟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 iii. 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

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

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法： 5.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2.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5.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法： 5.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底稿。 5.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去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去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4.2.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照「 <u>核決</u> 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4.2.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照「 <u>核准</u> 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5.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5.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均應依照「 <u>核決</u> 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均應依照「 <u>核准</u> 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相關核決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5.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相關核決金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表」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5.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5.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	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1. 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至第二項及第三項。 2.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五項。 3. 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5.7.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台幣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7.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台幣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5.15.1.6.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5.15.1.6.1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5.15.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卷)</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5.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卷)，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正予以修訂。
本條刪除。	5.18.4 本處理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開始實施。	配合實務運作予以刪除。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6. G801010 倉儲業。
-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0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日期：111 年 04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澤民	6,622,111	14.19%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21.77%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21.77%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518,950	1.11%
董事	蔡碧珠	222,000	0.47%
董事	張鴻仁	-	0.0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250,000	0.53%
董事	楊肇欽	-	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0.0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776,504	38.09%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1 年 05 月 30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止）。股本：46,667,000 股。

MEMO